

**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S-202400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40032

项目名称：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鹿城区现有直管公房6039户，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具体按实际施工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及A类人员证书；（3）具有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招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配备）**;（5）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须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F%BC%89)

开标时间：2024年5月 13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M3Pm+3RHQhIk7oVUW6lhz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1幢10楼/温州市鹿城区白塔巷城西房管所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88655/15858841989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88655/15858841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0577-86511702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5158555213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江滨西路552号

联系人：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标的：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鹿城区现有直管公房6039户，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具体按实际施工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属于建筑行业；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1. 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采购服务类标准的46.52%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邮箱：w406324231@163.com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1%】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7.5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7.5.1.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范围**

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鹿城区现有直管公房6039户，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具体按实际施工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要求**

鹿城区直管公房基本位于老城区范围，大部分是建造年代久远的木结构、砖木结构老房屋，房屋间距小，施工作业面狭小，材料运输困难，且部分房屋存在权属及邻里纠纷，需要投标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次采购的直管公房修缮服务项目基本分成以下三类：

（1）公房日常修缮

对存量直管公房进行日常维修，大部分修缮项目不可预见，没有施工图纸，工程量少，造价低，大部分项目属于日常维护，如修复雨漏、拆换地板、更换门窗、修补墙体等。项目来源于承租住户报修，经我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后确定修缮范围和工程量，有些房屋在修缮过程中会发现更多损坏构件，需扩大修缮范围；

（2）公房大修及原拆原建

对破损较为严重的直管公房进行较大程度修缮或原拆原建。该类房屋会出具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3）公房加固

对部分鉴定为C、D级危房的直管公房进行结构补强，达到实质性解危标准或出具解危（B级）报告。

1. **工期及服务期要求**

（1）工期:

1. 大修项目（预算金额10万以上）工期一般不超过180个自然日（实际工期为招标人施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公房中修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工期一般不超过60个自然日。
3. 公房小修项目（预算金额1万以下）工期一般不超过30天自然日。
4. 因天气不可抗力、政策处理、实际工程量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予以适当延期。

（2）服务期:本次项目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加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经费

（一）中标下浮率： 。

（二）乙方必须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公房日常维修与公房危房维修加固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最新省市文件。

（四）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信息价参考顺序为先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以市场询价为准。

（五）工程变更：以批准的预算工程、施工图为准，若现场需要扩大工程范围，改变工程量的，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擅自扩大修缮范围和项目的，则不予办理结算。

（六）工程造价依据省、市、区相关规定、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等要求计算。工程结算按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七）付款方式（最终按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1）公房中小修项目，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审价后支付。

2）大修项目，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先预付乙方预算造价的40%的开工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造价的40%，将所有资料整理完毕送有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并经审价机构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结算造价的98.5%，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同意，无息支付（注：按每个项目分别支付）。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甲方将修缮工程交给乙方施工，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修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七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大修工程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小修和中修工程按甲方相关要求即时返修。

二、 质量保证金

大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竣工结算价的1.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修复通知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予以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修复，修复经费在质保金中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 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预算\*（1-投标下浮率）\*1%】作为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修缮工作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工程保险

乙方承担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

第十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及授权范围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区房产管理中心公房管理二科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具体以实际委派为准。

2.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中标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体以实际委派为准。

3.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投标供应商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修缮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应按建筑工程、修缮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验收结果计算工程款，将工程款按期支付给乙方。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中小修项目派单7天内需进场，大修项目派单15天内需进场，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

4、乙方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施工工地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8、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经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所有处罚，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临时增加、临时加急需要修缮修补的工程，乙方不能另行额外增加费用。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乙方须在中标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办理相关款项支付手续（如开取发票）等工作。

13、乙方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6）招标文件；（7）合同通用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明确释明优先顺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或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签证后，工期给予顺延，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公房中小修项目每日违约金100-200元，大修项目每日违约金1000-2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1天计算。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享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因乙方随意施工（如擅自改建扩建）的，项目不予验收、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提供具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提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复印件；

（4） 提供“A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若能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网站上查询到，须提供“浙江建设信息港”下载的网上打印件及有效的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并加盖公章；

（5）近三年（2021年4月1日 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或电子签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5）承诺书**

致：温州市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标后按施工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及施工设备。

3.我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2**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5**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6**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附件7**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4年鹿城区直管公房修缮排危项目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包括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税费、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四舍五入 ，如：9.6%、10.8%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名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抽签 |
| 2.1.2 | 资格审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及A类人员证书；（3）具有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招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配备）**;（5）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须承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及其他要求 |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部分评审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70%报价权重：30%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1、供应商的认证证书 | ISO质量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0-3分） |
| 2、企业供应商实力 | 根据供应商的荣誉、信用等进行评分。（0-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得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0-2分） |
| 3、施工方案 | 重点评审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组织部署是否得当、可靠，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 4、组织措施 | 安全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对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治)、施工现场调解、住户沟通协调、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0-5分） |
| 5、技术组织 | 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重点评审确保工程要求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可靠，以及如何实现本工程质量目标。（0-5分） |
| 6、工期安排 | 对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符合工程实际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 7、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在安全生产的同时，如何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的措施方案，工资支付资金保障制度依据是否充分、规范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 8、生产施工应急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施工中遇到工伤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生产施工应急措施是否全面、事故处理程序与方法是否科学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 9、材料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进场安排的合理性，施工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确保原材的品质的来源方案，材料管理措施是否系统化、程序化、规范化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 10、岗位设置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情况，岗位设置职责分配是否科学、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 11、团队实力 | 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的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0-5分） |
| 12、器械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机械选择等情况，器械设备是否科学、系统、规范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须提供施工机械自购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3、类似业绩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修缮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材料为准，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含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三方盖章），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0-3分） |
| 14、供应商售后承诺及服务响应 | 根据供应商承诺满足质量保修期2年后，每承诺增加半年的得0.5分，满分为1分。（0-1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便捷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内外保修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 15、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合理性意见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 说明：各评委成员按上述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说明。** |
| 2.3.3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是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1）本项目商务报价设最高限价下浮率，即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均为8%，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符合该项限价规定范围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大于8%，如9.6%、10.8%等，下浮率9.6%＞下浮率8%，下浮率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四舍五入）。（2）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下浮最大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3.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